



高等教育
核心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
“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著作权法

COPYRIGHT LAW

(第二版)

李明德 许超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著作权法

COPYRIGHT LAW

(第二版)

内容简介

本书以中国著作权法为主线，通过比较欧美等发达国家的著作权法，系统论述了著作权制度中的一系列问题，如著作权的概念、客体、内容、权利的限制与保护期限、权利的获得与归属、权利的转让与许可、侵权与救济等。此外，本书还详细论述了邻接权、著作权的集体管理、计算机软件的保护和与著作权、邻接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研究生和本科生的教材使用，也可供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及从事实务工作的人员作为学习的教材。



定价：32.00元

中华女



“十一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著作权法

| 修订版 |

李明德 许超 著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著作权法 / 李明德, 许超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7

ISBN 978 - 7 - 5036 - 9671 - 8

I. 著… II. ①李…②许… III. 著作权法—中国—高等
学校—教材 IV. D923. 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98112 号

著作权法

李明德 许超 / 著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策划编辑 王扬

责任编辑 王扬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 张宇东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 22.75

字数 456 千

版本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 / 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65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 / 163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 / 2908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 / 9782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9671 - 8

定价: 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李明德,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知识产权法研究室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曾在北京大学历史系、法律系学习,获得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1995年至1997年在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进修,2001年在德国马普外国与国际专利、反不正当竞争和版权法研究所任客座研究员,2006年至2007年在日本知识产权法研究所担任研究员。出席过一系列国际性学术会议和研讨会,并用英文发表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演讲。曾参与中国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修订的论证工作和与此相关的一系列学术会议及研讨会。出版专著、译著(包括合著、合译)10余部,在《法学研究》、《环球法律评论》、《知识产权》和《中国版权》等刊物上发表论文80余篇。主要著作有:《特别301条款与中美知识产权争端》(2000年)、《美国知识产权法》(2003年)、《著作权法》(2005年)、《知识产权法》(2007年)等。

许超,现任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版权司副司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副教授,天津知识产权进修学院教授,北京市、上海市、福建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咨询专家。1986年至1988年,1994年两次到德国慕尼黑马普外国与国际专利、著作权法和竞争法研究所学习著作权法,参与了我国《著作权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的起草和修订工作。主要作品:《著作权人及著作权的内容》、《实用著作权知识问答》(合著)、《联邦德国著作权法》和《联邦德国著作权集体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著作权》(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著作权保护》、《著作权疑难问题评析》等30余篇。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	(1)
一、著作权与著作权法	(1)
二、著作权的特征	(2)
三、著作权与其他知识产权	(7)
四、著作权与科学技术的发展	(10)
第二节 著作权与版权	(13)
一、版权概念的产生	(13)
二、著作权概念的产生	(14)
三、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融合	(14)
四、中国对于两个概念的选择	(16)
第三节 中国著作权法的制定	(17)
一、1949 年以前的著作权法	(17)
二、1949 年至 1991 年的著作权保护	(18)
三、中国著作权法的制定与修改	(19)
四、中国著作权法的立法原则	(21)
第二章 著作权的客体	(24)
第一节 思想观念与表达	(24)
一、思想观念及其表达(idea and expression)	(24)
二、思想观念与表达的合并(merger of idea and expression)	(26)
三、思想观念与表达的分界点	(27)
第二节 作品的独创性	(28)
一、作品的独创性	(28)
二、作品的独创性与专利的新颖性	(30)
第三节 作品的种类	(30)
一、作品种类的划分	(30)
二、作品的种类	(32)
第四节 几种特殊作品	(39)

2 目 录

一、演绎作品	(40)
二、汇编作品	(41)
三、实用艺术品	(43)
四、民间文学艺术	(45)
五、数据库的保护	(47)
第五节 不受法律保护的作品	(50)
一、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	(50)
二、立法、行政和司法性质的文件	(52)
三、时事新闻	(54)
四、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公式	(55)
第三章 著作权的内容	(56)
第一节 作者的精神权利	(56)
一、作者的精神权利	(56)
二、发表权	(59)
三、署名权	(61)
四、保护作品完整权和修改权	(63)
五、收回作品权	(65)
第二节 经济权利	(66)
一、经济权利概述	(66)
二、复制权	(70)
三、演绎权	(76)
四、传播权	(80)
五、公共借阅权和追续权	(90)
第四章 著作权的限制与保护期限	(94)
第一节 合理使用	(95)
一、合理使用概述	(95)
二、合理使用的具体情形	(97)
第二节 法定许可	(101)
一、法定许可概说	(101)
二、教科书法定许可	(102)
三、报刊转载法定许可	(103)
四、制作录音制品的法定许可	(104)
五、播放已发表作品的法定许可	(105)
六、扶助贫困地区的作品使用公告制度	(108)
第三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108)

一、精神权利的保护期限	(109)
二、经济权利的保护期限	(110)
三、世界各国关于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113)
第五章 著作权的获得与归属	(116)
第一节 著作权的获得	(116)
一、著作权的自动获得	(116)
二、版权标记	(118)
三、著作权登记	(121)
第二节 著作权的归属	(125)
一、著作权归属的一般原则	(125)
二、演绎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26)
三、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27)
四、汇编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29)
五、电影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30)
六、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31)
七、委托作品	(133)
八、作品原件的转移与著作权的归属	(134)
第三节 著作权的主体	(135)
一、著作权主体的概念	(135)
二、作者	(135)
三、继受著作权人	(138)
四、外国人	(139)
五、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居民	(140)
第六章 著作权的转让与许可	(142)
第一节 著作权的转让	(142)
一、世界各国关于著作权转让的规定	(143)
二、中国关于著作权转让的规定	(144)
三、著作权的继承和继受	(145)
第二节 著作权的许可	(147)
一、著作权许可的概念	(147)
二、著作权许可的方式	(148)
第三节 著作权合同	(149)
一、著作权合同概述	(149)
二、著作权转让合同	(153)
三、著作权许可合同	(154)

四、几种著作权许可合同	(154)
第七章 著作权集体管理	(160)
第一节 概述	(161)
一、为什么要建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	(161)
二、产生的历史	(162)
三、各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	(162)
第二节 性质	(163)
一、英美法系国家	(163)
二、大陆法系国家	(164)
三、发展趋势	(164)
四、我国的规定	(165)
五、著作权集体管理与版权代理的区别	(165)
第三节 设立	(166)
一、须经主管部门批准	(166)
二、按照作品的种类设立不同的组织	(167)
三、事实上的相对垄断性	(169)
第四节 与权利人的关系	(170)
第五节 管理范围	(172)
一、综述	(172)
二、管理的权利	(172)
三、诉权	(174)
第六节 收费与分配	(174)
一、综述	(174)
二、德国立法	(175)
三、德国实例	(176)
四、我国的规定	(179)
第七节 监督	(180)
一、为什么要监督	(180)
二、监督的范围	(181)
第八节 争端解决机制	(182)
第九节 发展趋势	(183)
第十节 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现状	(183)
一、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183)
二、中国音像集体管理协会	(185)
三、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	(185)

四、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	(186)
第八章 邻接权	(187)
第一节 邻接权的概念	(187)
一、邻接权的概念	(187)
二、邻接权的产生	(188)
三、邻接权的种类	(190)
第二节 表演者权	(194)
一、表演者	(194)
二、表演者权的客体	(195)
三、表演者权的内容	(197)
第三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199)
一、录制者权的主体与客体	(199)
二、录制者权的内容	(204)
第四节 广播组织权	(205)
一、广播组织与广播信号	(205)
二、播放他人作品或受保护客体的授权	(206)
三、广播组织权的内容	(208)
第五节 出版者的版式设计权	(208)
第九章 著作权的侵权与救济	(210)
第一节 著作权侵权种类	(210)
一、直接侵权	(210)
二、第三人责任	(212)
三、违约侵权	(214)
四、侵犯作者的精神权利	(215)
第二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216)
一、著作权侵权行为	(216)
二、第46条所列侵权行为	(218)
三、第47条所列侵权行为	(220)
第三节 民事侵权诉讼	(223)
一、解决侵权纠纷的途径	(224)
二、诉讼管辖与诉讼时效	(225)
三、诉前的临时措施	(228)
四、被告的辩解	(231)
第四节 民事侵权责任	(233)
一、责令停止侵权	(233)

6 目 录

二、赔偿损失	(233)
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	(236)
四、律师费	(237)
五、没收违法所得、侵权复制品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财物	(237)
第五节 行政查处与刑事制裁	(238)
一、行政查处	(238)
二、刑事制裁	(239)
第十章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242)
第一节 概述	(242)
一、保护计算机软件的意义	(242)
二、软件法律保护的发展变化	(243)
三、保护软件的其他法律途径	(246)
第二节 涉及软件保护的著作权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	(247)
一、刑法和著作权法律法规	(247)
二、其他法规和部门规章	(248)
第三节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49)
一、客体	(250)
二、主体	(252)
三、权利	(253)
四、权利归属	(254)
五、保护期与继承	(255)
六、权利的限制	(256)
七、执法措施与法律责任	(258)
第四节 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例	(262)
一、Apple 公司诉 Franklin 公司案	(263)
二、Whelan 联合公司诉 Jaslow 公司案	(263)
三、国际联合公司诉阿尔泰公司案	(264)
四、Lotus 诉 Borland 案	(265)
第五节 软件的资产管理	(267)
一、软件的资产属性	(267)
二、软件资产管理的必要性	(267)
三、如何管理软件资产	(268)
第六节 登记	(268)
第十一章 国际著作权条约	(270)
第一节 概述	(270)

一、历史	(270)
二、国际组织	(270)
三、各公约间的关系	(271)
第二节 《伯尔尼公约》	(271)
一、基本原则	(272)
二、其他实体法规定	(274)
三、行政条款	(278)
第三节 《世界版权公约》	(279)
一、基本原则	(279)
二、其他实体规定	(280)
三、关于第 17 条的“附加声明”和两项议定书	(282)
第四节 《罗马公约》	(283)
一、释义	(283)
二、国民待遇原则	(283)
三、客体	(285)
四、权利内容	(285)
五、非自动保护原则	(285)
六、保护期	(285)
七、权利的限制	(286)
八、其他	(286)
第五节 《录音制品公约》	(286)
一、国民待遇原则	(287)
二、非自动保护原则	(287)
三、适用的法律	(287)
四、权利内容	(287)
五、保护期	(287)
六、权利的限制	(288)
七、其他	(288)
第六节 《世界贸易组织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	(288)
一、综述	(288)
二、总条款与基本原则	(290)
三、第 9—14 条	(291)
四、执法与争端解决机制	(293)
第七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著作权条约》(《WCT》)与《世界知识产权	

组织表演与录音制品条约》(《WPPT》)	(295)
一、综述	(296)
二、详述	(296)
第八节 《数据库条约》、《视听表演条约》和《广播组织条约》	(302)
一、《数据库条约》	(302)
二、《视听表演条约》	(304)
三、《广播组织条约》	(305)
四、结论	(307)
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0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319)
三、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323)
四、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327)
五、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335)

第一章 概 论

知识产权是人们就某些智力活动成果所享有的权利。到目前为止,受到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智力活动成果,主要有作品、技术发明、工业品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各种商业标记及其所代表的商誉。与此相应,知识产权也就有了著作权、专利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培育者权、商标权和各种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力。

本书仅讨论知识产权中的著作权,即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创作者对其所创作的作品享有的权利。作为概论,本章将首先讨论著作权法中的一些基本问题,如著作权的概念、著作权的特征、著作权与其他知识产权的关系、著作权与科学技术的关系。除此之外,本章还将简述著作权制度在国际上的产生和发展,以及著作权制度在中国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

一、著作权与著作权法

(一) 著作权

著作权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创作者对其所创作的作品享有的权利。其中的作品,是指具有独创性的各种表达成果,如小说、诗歌、散文、戏剧、绘画等等。其中的权利,包括作者的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

著作权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著作权,仅指作者就其所创作的作品而享有的权利。广义的著作权,还包括作品的传播者,如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权利。这叫做邻接权或相关权,是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在传播作品的过程中,就自己的智力活动成果所享有的权利。

著作权是作者的精神权利与经济权利的合一。其中的精神权利,是指作者就作品中所体现的人格或者精神所享有的权利。精神权利与作者密不可分,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只能由作者本人享有和行使。其中的经济权利,是指作者或者其他著作权人所享有的利用作品并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的权利。经济权利可以由作者行使,也可以由他人行使。

就著作权中的经济权利来说,无论是作者许可给他人行使,还是转让给他人行使,都要依据合同法的原则来实现。对于作品的利用,在很多情况下都是由著作权

2 著作权法

人签订合同,许可或者转让给他人利用,并由此获得一定的经济权利。与此相应,著作权合同在作品的广泛利用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单个的著作权人却很难与大量的作品使用者签订许可合同。这在音乐作品的使用中尤其突出。音乐作品被广泛地用于各种演唱会,被广泛地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和舞厅、酒吧、饭店等等。一方面,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人很难与广泛的使用者逐个签订许可合同;另一方面,诸如广播组织一类的使用者,由于使用着大量的音乐作品,也很难与一个又一个的著作权人签订许可合同。于是,为了解决这一双方的难题,就产生了音乐著作权的中介组织,代表音乐著作权人与作品的使用者谈判授权和使用费的问题。这就是著作权的集体管理组织。在今天,著作权的集体管理组织在作品的利用方面,发挥着积极而有效的作用。

著作权一旦受到侵犯,如未经许可而利用了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著作权人可以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或者要求有关的行政机构予以查处,并获得相应的法律救济。这叫做著作权的实施。显然,在著作权的保护中,著作权的实施至关重要。假如著作权人在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时,不能有效地实施自己的权利,他所享有的著作权也就失去了意义。

(二) 著作权法

如果说著作权是作者就其所创作的作品享有的权利,那么,著作权法则是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提供保护的法律规定,或者是对作者就作品所享有之权利的保护。大体说来,著作权法应当由以下五个部分构成:

(1) 关于实体著作权的规定,如著作权保护的客体、著作权所有人、著作权的内容、著作权的保护期限和权利限制等;

(2) 关于邻接权的规定,如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广播组织等作品的传播者,就其传播作品的过程中的智力活动成果享有的权利;

(3) 关于著作权合同的规定,如转让和许可著作权的原则、条款等;

(4) 关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的规定,如著作权中介组织的地位、作用等;

(5) 关于著作权实施的规定,如侵犯著作权的民事救济、行政处罚和刑事制裁。^[1]

现行的中国著作权法,以及世界上很多国家的著作权法,基本由这五个部分的内容构成。

二、著作权的特征

著作权的特征,是指著作权作为知识产权之一所具有的一些特点。这些特

[1] 参见“迪茨教授关于修改中国著作权法的报告草案”,载郑成思主编:《知识产权研究》(第10卷),方正出版社2002年版。

征主要有无形性、专有性、时间性、地域性和可复制性。^[2]

(一) 无形性

包括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的无形特征,是相对于有形财产权而言的。例如,一辆小汽车是一件有形财产,当所有人出租或转卖时,标的都是小汽车,是有形物本身。而在著作权中,权利人转让或许可的是复制、发行、演绎、表演、展览自己作品的权利,其标的是无形的权利,而非有形的物,如作者的手稿等。所以,包括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在一些大陆法系国家被称为以权利为标的的物权。

当作者在第一次行使自己权利的时候,作品的原件(如手稿或画稿)就具有了双重的意义。一方面,手稿或画稿是一件有形物,作者对其享有有形财产权。著名作者或画家可以出卖自己的手稿或画稿,换得高额收入。另一方面,手稿或画稿又是作品的载体,作者就其中所承载的作品享有无形的著作权。例如,著作权人可以将自己的手稿交给出版社,授权出版社复制和发行自己的作品。即使手稿不在手上,著作权人仍然享有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可以授权他人演绎自己的作品,也可以授权他人表演自己的作品。在这方面,美国版权法第 202 条有一个经典式的说明:“对版权的拥有,不同于对体现了作品的任何有形物的拥有。”中国著作权法第 18 条也规定:“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不仅是作品的原件具有双重的性质,作品的复制件也具有双重的性质。当我们从市场上买回一本书,这是我们的有形财产,我们可以使用这本书,可以出借或转让这本书,甚至销毁这本书。但在同时,这本书还是他人作品的载体。在他人著作权有效的期间,不论我们如何处置作为有形财产的书,都不能不经权利人的许可而复制、发行、演绎、表演其中的作品。在计算机软件、电影作品和录音制品的情况下,我们甚至不能未经许可而出租从市场上买来的软件、录音带、录像带和光盘等等。因为,计算机软件、电影和录音制品的权利人,还依据法律享有出租权。

包括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的无形特征,为知识产权的贸易和保护带来了一系列不同于有形财产权的特点。例如,在有形财产权中,一辆小汽车的主人只能把自己的汽车出卖给一个人,而不能同时出卖给两个人或三个人。^[3]而在无形的著作权中,权利人却可以在同一天授权出版社复制发行自己的作品,授权演出团体表演自己的作品,授权他人依据自己的作品创作演绎作品。

同时,包括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的无形特征,也使得侵权很容易发生。例如,在有形财产权中,如果所有人将小汽车妥善保管,就可以避免他人的偷窃。但

[2] 参见郑成思:《知识产权法》(第2版),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9—19页。

[3] 这里所说的同时卖给两个人或三个人,不是指两个人或三个人的共有,而是两个人或三个人的单独拥有。

4 著作权法

在无形的著作权中,作品一旦公之于众,他人就有可能背着著作权人行使本来应当由著作权人行使的权利,甚至在很长时间里不为权利人所知。只有在权利人主张自己的权利的时候,他才能够显示自己是权利人,才能够要求法院排除他人的侵权,并且赔偿自己的损失。所以,在一些英美法系国家,包括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又被称为诉讼中的准物权。

在包括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中,无形是一个根本性特征。可以说,下面所要说的其他四个特征,以及知识产权法不同于有形财产权法的一系列规定,都是来源于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的特征。

(二) 专有性

专有性是指,包括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属于权利人所有,只有权利人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他人未经权利人的许可不得占有、使用和处分。知识产权的专有性,有时又称为垄断性或排他性。例如,很多国家的著作权法都规定,著作权人享有排他性的(exclusive)复制权、演绎权和表演权等等。

应该说,有形财产权也具有专有性或排他性的特征。但是在说到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专有性时,又有其特定的意义。例如,著作权是作者就作品而享有的权利。而作品又体现为一定的信息,或者由一定的信息所构成。在作品没有公开以前,可能只有作者和其他少数人知道。但是,一旦作品公之于众,其中的信息就会为许多人获得,作者控制作品使用的权利也很容易受到他人的挑战。作品公开以后,著作权人可以授权他人以各种方式使用自己的作品,他人也可以不经作者的许可而使用他的作品。所以在这种情况下,更要强调著作权是一种专有权利,是一种排他性权利,他人未经著作权人的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其作品。

说到专有性,也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与处于公有领域中的人类智力成果区别了开来。在著作权制度产生以前,作品一旦创作和公开,就处于公有领域中。中国的古典文学名著如《水浒》、《三国演义》、《西游记》和《红楼梦》等等,都是如此。只有在产生了著作权制度以后,法律才赋予作者就其所创作的作品享有排他性的权利。所以,著作权的专有性是由法律规定的,或者说是法律的一种强制。事实上,即使是受到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在过了一定的期限以后也会进入公有领域,不再由某个人或某些人对其享有排他性的权利。这样,只有在著作权制度产生以后,只有在某一作品受保护的期间之内,作者就其所创作的作品享有的权利才是专有的。

(三) 地域性

地域性是指,包括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是依据某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而产生的,因而也只在这个国家或地区的范围内有效,在这个国家或地区的范围内受到保护。一旦超出这个国家或地区的范围,有关的权利就不再有效,就不能再受到这个国家或地区法律的保护。